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廷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9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廷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魏廷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曾玉萱提出之7-ELEV EN賣貨便畫面及通話記錄截圖2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比較之。又關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01 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
03 期徒刑5年之拘束，該條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04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
05 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
06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07 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
08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9 行（下稱新法）：

10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1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2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1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6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17 定。

18 (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20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2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

25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6 1億元，且其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於偵查
27 中並未自白，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
28 而無舊法或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
29 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0 三、論罪部分：

31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1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2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3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4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5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6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07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08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09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10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11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12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3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4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15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16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玉山及
17 連線帳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18 提供助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
19 成要件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
20 應僅論以幫助犯。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3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三)被告以一提供玉山及連線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
25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
26 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7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8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9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30 減輕之。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1 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
02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3 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
04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
05 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
06 序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
07 償損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
08 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9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但未取得報酬，業據其供
12 述在卷（見偵卷第24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本
13 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7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
19 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
20 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1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2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
23 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
24 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
25 犯，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
26 錢標的之財物（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27 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
28 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
29 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30 (三)至被告提供之玉山及連線帳戶，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31 然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且上開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

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954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魏廷炎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6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7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8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9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10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0時10分許，在新
11 北市○○區○○○路0段0號1樓統一超商南雅門市，以店到
12 店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3 帳戶（下稱玉山帳戶）、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4 帳戶（下稱連線帳戶）之提款卡連同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
15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收款帳戶使用，而容任他
16 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行之人頭帳
17 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8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
19 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
20 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
21 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
22 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贓款之去向，而隱匿該等
23 犯罪所得。

24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魏廷炎於警詢及偵查	1. 坦承有於上開時間，以上開

01

	中之供述	方式交付、提供玉山帳戶及連線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接到貸款公司的電話，對方加伊的LINE，詢問伊有無資金需求，適伊老婆懷孕，需要用錢，所以想要申辦貸款，對方稱可以幫伊包裝帳戶，伊再跟銀行借款云云。 2. 被告始終無法提出上開貸款等相關紀錄，其辯稱顯不可採之事實。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等事實。
3	玉山帳戶、連線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施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者而言。被告將前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受騙被害人轉帳使用，雖並未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然其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復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次交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至被告所提供之玉山帳戶及連線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前揭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前揭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要，而其他與前揭帳戶有關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徐綱廷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1	賴籽蓉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向賴籽蓉謊稱欲購買其於臉書發文欲販賣之商品，需要進行三大保障協議，再假冒國泰世華官方LINE帳號，致賴籽蓉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8日11時36分許	2萬1,983元	連線 帳戶
			112年12月28日11時42分許	7,930元	
2	曾玉萱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向曾玉萱謊稱欲購買其於臉書發文欲販賣之商品，需要簽署7-11賣貨便金流服務，再假冒銀行客服人員LINE帳號，致曾玉萱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8日13時12分許	9,999元	玉山 帳戶
3	林佩瑩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8日向林佩瑩謊稱欲購買其於臉書發文欲販賣之商品，需辦理7-11賣貨便驗證始能解凍，再假冒客服人員LINE帳號，致林佩瑩陷於錯誤，聽從指示匯款。	112年12月28日12時23分許	4萬9,950元	玉山 帳戶
			112年12月28日12時27分許	1萬3,120元	
			112年12月28日13時5分許	4萬9,985元	